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所定建築物重建單價，最近一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係因一〇九年度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一〇九點九八，較一〇八年度營造總指數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將重建單價調高百分之一點七七在案。次查去年度(一一〇)因受金屬材料及勞務工資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揚升至一二一點九一，較一〇九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九點九八上漲十一點九三，上漲幅度達百分之十點八五，爰再次依上漲幅度調整修正重建單價，以符市場行情。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

表內單價，調整幅度百分之十點八五。(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 (二)考量本細則未有臺北市簡稱為本市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所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另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稱示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七八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本條條文未修正，附表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而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分配市場空攤，指<u>臺北市</u>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分配市場空攤，指<u>本市</u>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p>	<p>考量本細則未有臺北市簡稱為本市之規定，並參考「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法規名稱用語，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p>
<p>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p>	<p>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p>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進行查證作業。

都發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查證作業。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於拆除違章建築時，應將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函送建管處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及機關名稱以全稱示之，爰將第一項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第二項配合修正文字。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治例內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加強混凝土 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加強混凝土 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樓層數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樓層數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平房	二 二 、 二 二 〇	二 〇、 五二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二 一、 三一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二 八、 九二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平房	二 九 、 九 五 〇	二 八、 五一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九、 二二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七、 〇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二 二 、 二 二 〇	二 〇、 五二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二 一、 三一 〇	二 九、 七二 〇	二 八、 九二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層樓房	二 九 、 九 五 〇	二 八、 五一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九、 二二 〇	二 七、 七九 〇	二 七、 〇六 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三層、四層樓房	$\frac{24}{510}$	$\frac{21}{120}$	$\frac{20}{520}$	$\frac{23}{70}$	$\frac{21}{310}$	$\frac{29}{720}$		三層、四層樓房	$\frac{22}{110}$	$\frac{29}{950}$	$\frac{28}{510}$	$\frac{21}{380}$	$\frac{29}{220}$	$\frac{27}{790}$		所定各項費用計算標準，由主管視市場情形修正之，並送北會查去()因金屬及勞
五層樓房	$\frac{25}{330}$	$\frac{22}{930}$	$\frac{21}{310}$					五層樓房	$\frac{22}{850}$	$\frac{20}{680}$	$\frac{29}{220}$					
六層、七層樓房	$\frac{30}{80}$	$\frac{27}{350}$	$\frac{24}{890}$					六層、七層樓房	$\frac{27}{130}$	$\frac{24}{670}$	$\frac{22}{450}$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31}{700}$	$\frac{28}{840}$	$\frac{26}{250}$					八層至十層樓房	$\frac{28}{590}$	$\frac{26}{010}$	$\frac{23}{680}$					

十一層、 十二層樓 房	$\frac{330}{330}$	$\frac{300}{300}$	$\frac{270}{260}$			
十三層至 十五層樓 房	$\frac{349}{340}$	$\frac{317}{310}$	$\frac{289}{293}$			
十六層至 十八層樓 房	$\frac{386}{384}$	$\frac{351}{350}$	$\frac{303}{304}$			

十一層、 十二層樓 房	$\frac{300}{300}$	$\frac{270}{230}$	$\frac{240}{289}$			
十三層至 十五層樓 房	$\frac{315}{310}$	$\frac{286}{266}$	$\frac{260}{290}$			
十六層至 十八層樓 房	$\frac{348}{345}$	$\frac{316}{268}$	$\frac{273}{270}$			

資漲臺營程總
工上響，市工價
務等影北造物
指數(以下簡稱
營造指數)揚
升至二點九一
較一九九零年
度總指數一點
九八十一點

九三，上
漲幅度
達百分
點之十
八五，爰
依兩年
物價差
指數調
整百分
點之八
五，調整
後之個
數
(元)按
往例採
無條件
進位至
十元。